

# 封丘县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的说明

## 目 录

|                            |        |
|----------------------------|--------|
|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 - 2 -  |
| 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 - 6 -  |
| 三、县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 .....    | - 11 - |
| 四、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 - 11 - |
| 五、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 - 14 - |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 - 16 - |
|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 - 16 - |
| 八、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      | - 17 - |
| 九、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         | - 19 - |
| 十、封丘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 | - 21 - |
| 十一、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        | - 21 - |

##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5002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10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9985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6927万元，上年结余53827万元，调入资金1022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366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4708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0968元，上解上级支出23572万元，调出资金1113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5403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725万元。

收支相抵，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29488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 (二)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年初人大批准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97720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为100000万元，实际完成10010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1%，增长12.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3289万元，增长15.8%，税收比重63.2%，非税收入完成36815万元，增长7.7%。

主要收入科目完成情况：

增值税完成34837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3%，增长

48.9%。

企业所得税完成 786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20.1%。

个人所得税完成 136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49.3%。

资源税完成 65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0.5%。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66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22.6%。

房产税完成 112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41.1%。

印花税完成 69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44.4%。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242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19.5%。

土地增值税完成 229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64.5%。

车船税完成 267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34.4%。

耕地占用税完成 226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115.7%。

契税完成 522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13.0%。

环境保护税完成 18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205.1%。

专项收入完成 972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139.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56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44.8%。

罚没收入完成 785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50.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281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21.8%。

捐赠收入完成 123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20433.3%；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39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31.1%；

其他收入完成 23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796.2%。

### **（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年初人大批准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5649 万元，执行中因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调入资金减少、上级补助增加等因素调整为 440456 万元，实际完成 41096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3.3%，增长 9.3%。

分科目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4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7%，增长 11.0%；

国防支出 27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9.1%；

公共安全支出 1318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2.4%，增长 33.9%；

教育支出 7977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9.4%，增长 8.3%；

科学技术支出 1100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5%，增长 3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6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8.7%，下降 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5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7.5%，增长 10.4%；

卫生健康支出 2825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1.8%，增长 14.9%；

节能环保支出 428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3.5%，下降 0.9%；

城乡社区支出 1687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5.8%，下降 20.4%；

农林水支出 6788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3.2%，增长 3.7%；

交通运输支出 1330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7.5%，增长 96.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01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38.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7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0.7%，增长 275.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43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32.2%；

住房保障支出 1040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23.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7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36.5%，增长 47.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8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3%，下降 49.7%；

债务付息支出 446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0.7%。

## **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751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0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985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189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927 万元，

上年结余 53827 万元，调入资金 1022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366 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4456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793 元，上解上级支出 23572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9021 万元，调出资金 1113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40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725 万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29488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 **（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年初人大批准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1849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为 52954 万元，实际完成 5305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2%，下降 3.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8896 万元，下降 23.4%，非税收入完成 34162 万元，增长 13.2%。主要收入科目完成情况是：

增值税完成 507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2.3%，下降 0.6%。

企业所得税完成 310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11.7%。

个人所得税完成 28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23.6%。

资源税完成 29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4.5%。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3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4.8%。

房产税完成 62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53.5%。

印花税完成 18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77.1%。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87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34.4%。

土地增值税完成 47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88.3%。

车船税完成 83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9.2%。

耕地占用税完成 210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100.4%。

契税完成 456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18.6%。

环境保护税完成 2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29.4%。

专项收入完成 807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9%，增长 17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56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44.8%。

罚没收入完成 785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5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203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11.9%。

捐赠收入完成 123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29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30.0%；

其他收入完成 11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3666.7%。

### **（三）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年初人大批准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3874 万元，执行中因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调入资金减少、上级补助增加等因素调整为 376281 万元，实际完成 34679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2.2%，增长 6.8%。主要支出科目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6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2%，增长 11.8%；

国防支出 26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8.6%；

公共安全支出 1317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2.4%，增长 34.6%；

教育支出 7977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9.4%，增长 8.3%；

科学技术支出 1100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5%，增长 3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5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8.7%，下降 5.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7.4%，增长 10.3%；

卫生健康支出 2772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1.6%，增长 14.8%；

节能环保支出 420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3.2%，下降 2.3%；

城乡社区支出 1451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5.2%，下降 16.7%；

农林水支出 5487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1.7%，下降 8.3%；

交通运输支出 995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2.0%，增长 47.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01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38.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7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0.7%，增长 275.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88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38.1%；

住房保障支出 798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0.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7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36.5%，增

长 47.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8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3%，下降 49.7%；

债务付息支出 446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0.7%。

### 三、县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县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数 912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66.6%，下降 22.8%。原因是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其中分项情况是：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21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68.0%，下降 9.7%。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791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66.4%，下降 24.5%，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1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73.9%，下降 14.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60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47.3%，下降 48.9%。

### 四、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乡镇级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仅有少量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 **(一)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85558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6091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27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68190万元，调入资金1113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2032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1824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641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56万元，调出资金1022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550万元。

收支相抵，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67313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 **(二)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年初经人大批准的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9708万元，执行中按程序经人大批准调整为58162万元，实际完成60918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4.7%，增长5.1%。主要收入科目是：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768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3.3%，增长70.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868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增长22.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7551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4.9%，增长9.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

下降99.9%；

污水处理费收入728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增长14.5%。

### **（三）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年初经人大批准的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8434万元，执行中因新增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增加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173731万元，实际完成106418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61.3%，下降2.5%。主要支出科目是：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4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555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50.4%，增长165.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4416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6.5%，增长12.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1710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增长137.2%；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669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增长5.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43033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40.2%，下降19.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785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40.8%，下降7.3%；

债务付息支出15245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增长10.3%。

## 五、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85558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6091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27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68190万元，调入资金1113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2032万元。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1824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6262万元，上解上级支出56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0156万元，调出资金1022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550万元。

收支相抵，2023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67313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 （二）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年初经人大批准的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99708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为58162万元，实际完成60918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4.7%，增长5.1%。主要收入科目是：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768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3.3%，

增长70.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868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增长22.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7551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4.9%，增长9.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下降99.9%；

污水处理费收入728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增长14.5%。

### **(三)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年初经人大批准的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18434万元，执行中因新增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增加、补助下级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163575万元，实际完成96262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58.8%，增长13.7%。主要支出科目是：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4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555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50.4%，增长165.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6680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5.8%，增长142.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6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5.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32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39.8%，下降 20.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8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40.8%，下降 7.3%；

债务付息支出 1524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10.3%。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我县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23 万元，全部为提前下达上级补助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地方级收入；当年度支出 23 万元全部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年终结余 0 万元。

##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年初收入预算 28137 万元，实际完成 29601 万元，为预算的 105.2%。主要收入项目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601 万元。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年初支出预算 19594 万元，实际完成 21819 万元，为预算的 111.4%。主要支出项目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819 万元。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778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84603万元。

## 八、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上级补助我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299850万元。其中：

税收返还收入4229万元。主要项目有：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76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449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749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1753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78813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99869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39975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4012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5762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018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6369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00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8985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15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69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696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222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80万元；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101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62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9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29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18 万。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808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103 万元；国防 13 万元；公共安全 22 万元；教育 1578 万元；科学技术 15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4053 万元；卫生健康 384 万元；节能环保 536 万元；农林水 6432 万元；交通运输 299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5 万元；住房保障 30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78 万元。

2023 年我县上解上级支出 23572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4860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18712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2023 年，上级补助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3279 万元。主要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45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专项 1625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11 万元；彩票公益金 1188 万元。

2023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56 万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023年，上级补助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资金23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

### **九、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我县积极贯彻落实《封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不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做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一) 开展事前评估，增强决策前瞻性。将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单位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均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评估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财政评审和预算安排的依据。

(二) 优化绩效目标，实现目标管理全覆盖。2023年全县所有支出项目都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所有部门都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全县纳入绩效管理的各部门单位全部支出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申报、审核与批复工作，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评价打好坚实基础。

(三)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顺利推进“双监控”。按照全

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预算执行有监控”的要求，县财政部门落实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印发了《关于填报2023年度1-7月份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对2023年全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对支出进度慢和偏离目标的项目进行督促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对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等5个项目和1个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监控。

（四）实施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强化结果问效。2023年县财政部门严格有效组织实施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强化结果问效。一是积极组织实施预算部门自评。财政部门组织单位开展面对面一对一自评业务指导，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部2500个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二是开展财政重大政策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严格结果应用。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3年度四环内环境卫生市场运营服务费5个重大政策和经济影响较大重点项目及1个重点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均在85分以上，评价报告将随同决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对被评价单位下达《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全面促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质量。

## 十、封丘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2023年，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县级预算共安排重点项目支出110321万元，项目涉及社保、民生、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18个项目，随年初预算一同批复至部门，并在2023年度预算公开中同步公开绩效目标，接受社会监督。重大项目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实施效果良好。

## 十一、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1、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积极争取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加快债券发行和使用。2023年，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85117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16090万元，用于偿还2023年到期存量政府债券本金；新增债券6902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927万元、专项债券67100万元），主要用于黄河滩区迁建项目、文化旅游项目、公立医院项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等公益性资本支出，切实发挥了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调结构、补短板等一举多得的政策效应。

2、稳妥有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2023年，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决策部署，实行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和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制定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和化解方案，切实防

范债务风险，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举债和担保行为发生。省财政厅通报结果显示，我县未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或风险提示地区名单。

## （二）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3176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170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500059万元。截至2023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62578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31079万元、专项债务494702万元。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63176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31708万元，专项债务500059万元。我县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62578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31079万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30年期等；专项债务余额494702万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30年期等，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对应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三）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安排情况

2023年我县收到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85117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16090万元，用于偿还2023年到期存量政府债券本金，极大地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新增债券6902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927万元，主要投向农业建设127万元、文

化旅游 1300 万元、道路 500 万元；专项债券 67100 万元，主要投向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8500 万元、黄河滩区迁建 19200 万元、公立医院 5400 万元、中小银行 14000 万元），新增政府债券为全县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了稳增长、补短板、扩内需的政策积极作用。

#### （四）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我县债务还本 16953 万元（其中债券还本 1695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54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1540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155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还本 1550 万元）。偿还债务利息 19705 万元（其中债券付息 19705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 44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446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15245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付息 15245 万元）。